

202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》要求，紧密结合市数据局工作实际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持续提升政务透明度与公信力，切实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现将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市数据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锚定“政务服务提质增效、规范公共资源交易、数算产业赋能发展”三条主线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中心业务深度融合，以公开促落实、以公开促规范、以公开促服务。全年统筹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、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监管、数字产业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，政务服务中心累计办理各类审批事项 1075 件，办结率达 100%；完成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388 个，交易额 25.66 亿元，同比增长 11.17%，节约资金 9462 万元。同时，推出 28 项高频事项“一件事一次办”服务，将 106 项高频事项纳入“跨省通办”，全年办结相关业务超 5.6 万件。在此过程中，始终将信息公开贯穿工作

全流程，健全公开机制、拓展公开渠道、细化公开内容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全面性，不仅提升了企业投资效率，还促进了透明度和公众知情权，为全市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保障，压实公开责任。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结合年度人员变动情况，进一步优化工作分工，指定2名专职人员负责信息收集、汇总、审核、发布等全流程工作，构建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各科室协同配合”的工作格局。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，与业务工作同步部署、同步推进、同步考核，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，梳理公开任务、排查存在问题、研讨改进措施，确保各项公开要求落地见效。

（二）聚焦核心业务，深化公开内容。围绕企业群众核心关切，精准拓宽公开维度，让政务服务更透明、政策红利更易享。一是深化政务服务信息公开。全面公开1075项审批事项的办理依据、流程、时限、材料清单等全要素信息，及时更新“一件事一次办”“跨省通办”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，通过政务服务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公示，确保企业群众办事“明明白白”。二是强化政策解读公开。构建惠企政策“一站式”服务机制，借助专题宣讲、媒体解读、社区推送等多种途径，全方位解读减税降费、企业扶持、政务改革等政策举措。全年发布政策解读信息300余篇，其中73篇稿件被“云上昆仑”转载刊发，推动政策

红利精准惠及市场主体。三是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工作。对 388 个交易项目的招标公告、中标结果、履约情况等信息予以全面公开，推行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公示，建立“一标一公开”制度，主动接受市场主体和社会监督。全年共收到有效评价 436 条，满意率达 99.54%。

（三）健全制度体系，规范公开流程。通过制度化建设提升信息公开规范化程度，修订完善《信息发布审核管理办法》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明确信息公开的审核权限、流程与责任，从源头上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严肃性。同步修订《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规范》《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处理流程》等 6 项配套制度，把信息公开要求融入业务办理的各个环节。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，聘请法律顾问审核 8 项重大事项，确保行政决策及信息公开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拓展公开渠道，提升公开实效。搭建“线上+线下”多元化公开方式，提高信息触达效率。线上依托“格尔木政务服务”微信公众号等平台，及时发布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、办事指南等信息，全年累计发布各类信息达 300 余篇；线下，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专区、咨询引导专窗，摆放政策宣传手册，并配备专职人员提供咨询解答服务。与此同时，通过“政务服务进社区”“宪法宣传周”等活动，开展政策宣讲和信息公开宣传 40 余次，服务时长累计超 120 小时。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方面，优化诉求响应机制，畅通企业群众政策咨询和信息获取

渠道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考核，倒逼质效提升。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与日常监督范畴，通过定期巡查、随机抽查等方式，对信息发布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，一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。聘任 7 名社会监督员，开展“沉浸式办事”体验活动，以此广泛收集企业群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，并实行“清单化管理、销号式整改”。同时，依托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，将信息公开服务质量纳入评价范围，以群众评价倒逼服务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7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 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			0	0	0	0	0	0	
二、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			0	0	0	0	0	0	
三 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部分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 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	0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	0	0	0	0	0	0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	0	0	0	0	0	0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	0	0	0	0	0	0	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	0	0	0	0	0	0	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
	(四) 无法 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	0	0	0	0	0	0	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	0	0	0	0	0	0	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	0	0	0	0	0	0	
	(五) 不予 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	0	0	0	0	0	0	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	0	0	0	0	0	0	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	0	0	0	0	0	0	
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2025年，市数据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已取得一定成效，但对照市委、市政府要求以及企业群众期盼，仍存在一些短板弱项：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。部分领域的信息公开较为笼统，特别是数字产业发展、算力项目推进等新兴领域，其政策解读和进展公示不够细致，对企业群众关注的核心要素解读不够全面。二是公开时效存在滞后。受部分业务系统数据对接的限制，少数审批事项、交易项目的信息更新出现延迟，

未能做到“办件即公开”。部分动态类信息发布不及时，难以迅速回应社会关切。三是队伍专业能力有待提升。专职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业务能力和政策解读水平有待提升，对新兴领域公开内容的把握不够精准，难以契合新形势下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针对上述问题，市数据局将以问题为导向，精准施策、靶向发力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：一是深化公开内容，提升针对性。聚焦数字产业、政务改革、公共资源交易等核心领域，细化公开清单，着重公开政策条款、实施流程、项目进展、资金使用等关键信息。优化政策解读方式，运用“图文解读+案例分析+在线答疑”等形式，使政策解读更通俗易懂、直抵人心。二是强化时效管理，提升及时性。完善信息更新动态机制，依托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，推动审批事项、交易项目等信息“办件即生成、生成即公开”。建立信息发布时限清单，明晰各类信息的发布时限与责任主体，定期开展时效核查，对延迟发布问题严肃整改。三是加强队伍建设，提升专业性。把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规划，定期组织举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政策解读技巧、信息编辑规范等专题培训，邀请专家开展辅导讲座；推动干部跨岗位交流锻炼，提升工作人员的综合素养与业务能力，打造专业化信息公开工作队伍。

六、其他需报告事项。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

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本年报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2026 年 1 月 16 日